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5樓K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經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下列兩項條件均獲達成(a)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新EEIC優先購股權計劃」, 其規則已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文件, 並呈交大會及由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獲EEIC股東在EEIC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 及(b)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因行使根據新EEIC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EEIC股份獲准在新交所掛牌上市及報價, 批准、採納及實行新EEIC優先購股權計劃, 由本大會日期或上述兩項條件均獲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並動議授權EEIC董事局為使新EEIC優先購股權計劃生效作出一切所需或權宜之事情及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情況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及謝錦洪先生。